

中共浙江省驻沪单位委员会

2023年6月份学习和工作提示

各党支部：

现将6月份学习和工作提示如下：

一、学习提示

1. 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2.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2023年5月16日《求是》杂志刊文）；
3.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垃圾分类志愿者的回信精神；
4.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2023年6月1日《求是》杂志刊文）；
5.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千万工程”和“浦江经验”的重要批示精神；
6. 学习省委书记、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易炼红在省委主题教育第二期读书班开班动员时的讲话精神；
7. 学习省委书记、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易炼红在省委主题教育第二期读书班研讨交流会上的讲话精神；
8. 学习省委书记、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易炼红在省主

题教育第一批单位座谈会暨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9. 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总书记《论党的自我革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专题摘编》《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

二、工作提示

1. 根据中央、省委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部署，各党支部要认真贯彻落实“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深入开展“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活动，持续兴起见行于学、见效于干的热潮，推动主题教育不断走深走实；

2. 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主题党日活动，结合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组织党员集中学习指定书目，党支部书记给党员们上党课；

3. 组织党员观看“学习二十大 奋力新征程”系列讲座第三、第四讲；

4. 认真做好端午节前正风肃纪工作，学习中纪委、省纪委发布的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参观“以案释纪”专题展览，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倡导廉洁过节；

5. 请各党支部于6月30日前上交2023年上半年党费，并将党费收缴情况向支部全体党员进行公示。

6. 丁晓华、王井泉、叶青、叶文华、朱成建、江伟、许小毛、孙为民、孙建兵、邱浩勇、陈学正、邵奎荣、邵和敦、张晓云、金德福、郑世杭、封骏、娄黎珉、顾永明、盛乐、章军辉、蔡桂友、滕向伟（以姓氏笔画为序）23名党员于6月份入党，请所在党支部为党员过政治生日。

除提示内容外，各党支部可结合本单位（部门）工作实际增加相关学习和工作内容。

中共浙江省驻沪单位委员会

2023年6月1日